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棠区林旺大道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 2、项目预算：2412377.32 元/年
- 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5、服务地点：三亚市海棠区

二、项目标的

序号	项目内容	区域	保洁面积 (m ²)	单价	金额 (元/年)	备注
1	海棠大道二 标段（江林 段）清扫保洁	含生活垃圾 清运	11847.77	9 元/m ² /年	2412377.32	
2	江林段、林新 段、椰林段、 龙海段、风塘 段、洪李段、 龙江段保洁	含生活垃圾 清运	384380.92	5.9986 元/m ² /年		
3	合计		396228.69		2412377.32	

三、工作内容

（一）清扫保洁

- 1、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清扫和保洁，清扫保洁范围到围墙或滴水处。
- 2、垃圾收集清运：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整理集中至垃圾收集点，并将垃圾装载清运至海棠区垃圾中转站。
- 3、垃圾广告清理：清理道路两旁、建筑物外墙以及道路地面、侧石、护栏、标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画等。
- 4、清洗槟榔汁：对清扫保洁区域内的槟榔汁进行清洗。
- 5、环卫设备设施管理：果皮箱及垃圾箱的清掏、清洗、维护、消毒及摆放，保证垃圾箱处于已套袋及盖好箱盖的密闭状态。

6、自然灾害环卫应急处理：如遇台风等自然灾害，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并承包区域内台风等灾后垃圾处置清运（包含园林垃圾）等，十二级以上台风产生的园林垃圾由采购人另行处理。

7、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含环境生死角整治、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突发事件加班、增员保障环境卫生等。

8、涉及环卫的其他业务：承包区域内环卫设施清洗，道路沉沙井、雨水井口、明渠的清掏、配合“四害”消杀、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及采购人的检查评比工作。

9、配合政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生活垃圾清运

1、垃圾（生活垃圾及园林垃圾）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配合做好集密闭式收集清运垃圾工作。

3、配合做好主要道路区域上门收集垃圾工作。

4、配合做好灾后恢复的清运工作。

四、保洁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班次 8 小时，作业时间不少于 6.5 小时。清扫时间设定为 2.5 小时，其余时间为保洁时间。

2、根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合同规定配备保洁员。

3、城市道路首次大清扫应在早上 7：30 前完成，保洁时间内，应有保洁人员采用人工或机械的办法进行巡回保洁，维持道路清洁。

4、道路清扫时，路面、人行道、排水沟、下水口、树穴、绿化带等都应一同清扫。清扫保洁的垃圾要随扫随清，统一收运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不得往雨污井口和绿化带内倾倒垃圾，不得随意焚烧垃圾。

5、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统一穿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白天清扫作业宜设立安全警示牌。

6、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非普扫时间不使用大扫把；清扫保洁工具应隐蔽存放，摆放整齐，环卫车辆不得横向占道；保洁垃圾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

7、辖区二级以上保洁等级道路应有 85% 以上的面积实行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

洒水。

8、机械作业时，机扫车辆清扫时的行驶速度为每小时 6~8km；保洁时的行驶速度为每小时 8~10km。冲洗车辆的行驶速度为每小时 6~10km。机械作业车辆应安装行车记录仪并正常使用，以便监督检查。

9、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提醒行人避让；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应堵塞。没有下水口的道路可不冲洗。干旱、严重缺水期的路面冲洗，可根据通知减少冲洗次数。道路冲洗、洒水作业优先使用再生水。

10、做好所清扫保洁道路及周边可视范围区域内的除“四害”（蚊、蝇、老鼠、蟑螂）配合工作，对管理范围内的鼠洞要及时回填堵塞。

（二）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每天大清扫不少于 2 次，全天不少于 18 小时巡回保洁，每天路面机械化冲洗不少于 2 次，每天对路面的油污、槟榔迹、余泥等污渍要进行人工清洗，做到路面见本色。

2、一级保洁道路路面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污渍、污水等）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保洁等级	果皮(片) /1000m ²	纸屑、塑膜 (/1000m ²)	烟蒂(个) /1000m ²	污渍(处) /1000m ²	污水(m ²) /1000m ²	其它(处) /1000m ²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三）道路相关连接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无乱贴、乱画。

2、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一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

3、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内墙面应无明显污物；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4、人行地道的地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应干净，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四) 道路其他设施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垃圾广告清理：清理道路两旁、建筑物外墙以及道路地面、侧石、护栏、标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画等。

2、清洗槟榔汁：对清扫保洁区域内的槟榔汁进行清洗。

3、道路隔离设施、护栏应整洁，每周擦洗1次以上，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4、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

5、道路两侧的各类岗(亭)、公交候车站(亭、牌)、治安站(亭)、交通检查站(亭)、邮政箱(筒)、电话亭、宣传栏、画廊、垃圾桶(箱)、果皮箱、路灯杆、路标、标志牌、门牌、广告设施等设施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应保持完好，无污迹、积尘和乱涂乱画、乱张贴。

6、公共雕塑应无明显污迹、积尘和乱涂乱画、乱张贴。

(五) 垃圾收集清运：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至海棠区垃圾中转站。

1、负责垃圾清运的人员每日早晚两次上路清运垃圾，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偷倒。

2、清运对象包括垃圾收容器或固定垃圾堆放点及各路段养护人员指定的垃圾堆积点，确保垃圾堆放点无可见杂物。

3、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确保保洁的质量与效率，不得擅自设点，不得裸露堆放。

4、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漏洒、污染道路现象。

5、垃圾装载不得过满，垃圾满车后必须加盖密封，车体外侧不得加挂杂物。

五、人员设备标准和要求

名称	清扫保洁人员	3吨清扫车	电动保洁三轮车	高压清洗车(8吨或12吨)	垃圾压缩车(8吨)	监督检查车(皮卡车)	劳动工具
数量	≥35	≥1	≥35	≥1	≥2	≥1	根据实际工作配备

六、管理标准和要求

1、中标人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按道路实际

养护需求)的设备及工具、人员等,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并于进场一星期内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上岗证复印件进行核验。

2、中标人所采用的环卫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中标人投入的环卫机械设备在15天内要经采购人验收认定。

3、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4、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中标人的作业车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标识。

5、中标人须编制《道路清扫保洁实施方案》《垃圾清运实施方案》(按道路实际养护需求),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道路清扫保洁计划及垃圾清运计划(按道路实际养护需求),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6、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中标人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调度。

7、签订合同第一年,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天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人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将根据实际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赔偿采购人的损失,不足部分将从月服务费用中继续扣除。第一年合同到期后续签新的合同,该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成新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人违约等导致金额不足的,中标人应及时补充到位。

七、经费来源

海棠区林旺大道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年预算金额为2412377.32元/年。即海棠大道二标段(江林段)清扫保洁单价为9元/m²/年(含生活垃圾清运),江林段、林新段、椰林段、龙海段、风塘段、洪李段、龙江段保洁单价为5.9986元/m²/年(含生活垃圾清运)。经核算,海棠区林旺大道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项目清扫保洁面积共计396228.69m²,招标预算共计2412377.32元/年。该项目招标中标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费从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园林绿化管理经费中支出。

八、服务期限及承包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承包服务合同,在当年预算经费落实到位且中标人年终考核为“优”才能续签,每年合同金额为中标人的

年中标价。

(二) 中标人履约期间，如果政府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需要终止合同的，本服务合同无条件解除，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三) 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即采购人将海棠区海岸大道等三条路段环卫保洁任务交给中标人，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指导。

九、检查方法及检查结果运用

(一)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为日考核、月考核、专项考核和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

1、日考核。由海棠区园林环卫养护作业质量第三方一线检查人员根据《日考核评估方案》，划分考核网格区域和网格考核人员，2人以上一组，每天对各养护区域和事项进行检查，每周所有区域必须检查考核一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定位、拍照并实时上传至测评系统。测评同时依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打分，将日考核的平均分数按50%的比例记入当月考核的成绩。

2、月考核。由采购人指导，海棠区园林环卫养护作业质量第三方具体实施，根据《月考核评估方案》，组织园林环卫作业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参加，每月不定时组织1~2次检查考核，组成数个考核小组，各考核组和考核区域路段由测评系统抽签随机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定位、拍照并实时上传至测评系统。月考核的平均分数按50%的比例记入当月考核成绩。

3、专项考核。由海棠区园林环卫养护作业质量第三方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考核范围包括迎检考核、创文明城、巩固国家卫生城、防台风暴雨等工作，组织程序与月考核一致，分数纳入月考核平均成绩。

4、年度考核。由海棠区园林环卫养护作业质量第三方根据《年度考核评估方案》，对本年系统测评数据进行整理，对日常考核问题严重区域、排名落后养护公司负责区域及项目和日常考核未涉及的项目进行考核，并结合月考核的平均成绩计算年度成绩。

(二) 对各级检查考核中不符合养护、保洁质量标准的情形进行扣分，扣分标准为：

1、一般失误每次扣1~3分（含3分）。一般失误主要指海棠区园林环卫养护作业质量第三方日常例行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其中无量化指标规定的，视问题轻重

每个问题每次扣1~3分；有量化指标规定的（如有数量、面积、时限或比例等），检查发现的问题在量化指标规定1倍以内（含1倍）的，每个问题每次扣1分，问题数量每超过1倍加扣1分（不成整倍数的按1倍取整扣分）。

2、较大失误每次扣3~5分（含5分）。较大失误主要指不良影响在全区以上范围的问题，如区级机关检查发现或通报的问题等。

3、严重失误每次扣5分以上。严重失误主要指不良影响在全市以上范围的问题，如市级以上机关检查发现或通报的问题等。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对月考核成绩“一票否决”或解除合同。

（三）中标人有以下情形的，扣分直接记入当月考核成绩：

- 1、被社会投诉查证问题属实的，一次扣1分。
- 2、被区级部门发文通报批评的，一次扣1分。
- 3、被区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并批评的，一次扣3~5分。
- 4、被区委、区政府发文通报批评的，一次扣3~5分。
- 5、被市以上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并批评的，一次扣5~10分。
- 6、被市级机关评比检查通报批评的，一次扣5~10分。
- 7、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5~10分。

以上扣分有自由裁量的，依照存在问题的情节轻重、违规次数、造成不良影响范围、损害后果的大小、采取的补救措施、已处罚的类似问题等因素综合评估后，由采购人决定。

（四）中标人以下违规行为的，当月考核成绩“一票否决”，一次性扣21分：

1、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或行业标准配备相关作业设备、工具、人员或工作不符合要求，在采购人书面通知整改后（整改期限一般为7日内，以下相同），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2、中标人不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在采购人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3、中标人对预先通知的迎接上级检查考核、重要国事赛事及文体活动等环境整治任务，未按要求和时限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直接导致重要工作任务未完成、迎检不合格或排名靠后等严重不良后果的。

4、中标人无故停工达到3天（含3天）以上、或因设施设备停工严重影响工作7

天（含5天）以上的。

（五）中标人有以下严重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可直接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1、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中标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无故停工达到7天（含7天）以上、或因设施设备停工严重影响工作15天（含15天）以上的。

3、中标人连续2个月月考核成绩为“差”、一年有3次月考核成绩为“差”或年度考核成绩不能为“优”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承包合同。

4、中标人对采购人书面通知拒不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每月最终得分为日考核（占50%）、月考核（占50%）和当月直接扣分之之和。采购人每月月底前将中标人的考核结果及评分依据进行公示，接受各受考单位的异议和申诉，公示期满并纠正疑义后，将最终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七）根据考核结果，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如下处理：

1、月考核结果应用：月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差”三个等次，其中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优”，80分以上（含80分）的为“良”，80分以下的为“差”。月考核为“优”的服务商，全额支付当月经费；月考核为“良”的服务商，扣罚当月经费的10%；月考核为“差”的服务商，扣罚当月经费的20%。

2、年度考核结果应用：根据月考核的平均成绩计算，分为“优、良、差”三个等次，其中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优”，80分以上（含80分）的为“良”，80分以下的为“差”。年度考核为“优”的，全额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年度考核为“良”的，扣除中标人20%的“履约保证金”；年度考核为“差”的，扣除中标人50%的“履约保证金”。年度考核不能为“优”的，采购人仍可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即生效。

3、对月考核结果为“差”的，采购人可以对中标人采取通报批评、对中标人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中标人作出整改、责令中标人更换责任人员等措施。

4、采购人每年从年度考核成绩为“优”的外包公司中评选出“年度海棠区环卫市政园林优秀养护公司”，评选比例不超过外包公司总数的50%，被评选为先进单位的，颁发奖牌以兹鼓励。

5、其他处理措施以具体合同条款为准。

备注：中标人履约期间，如采购人出台新的考核方式及标准等，按新考核方式及标准执行。

十、付款时间

中标人清扫保洁费用按月支付，每月考核结果综合得分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开具的完税发票支付上一个月保洁费用（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中标人未开具完税发票顺延）。付款由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负责。

十一、投标人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有保洁专用设备设施。

（二）投标人中标后，签订中标合同 15 天内需将本项目所要求的人员、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在本市接受验收。

（三）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验收合格备案后，必须保证用于本项目，否则，按照违约处理，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四）本项目拒绝一切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分包、转包。否则，按照违约处理，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海棠区林旺大道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项目—2021-06-18 18:43:00
48a7080—7.6.1005.271
425—e456d23523418c9f93220d3